

2025 年度西乡县峡口镇水磨村四组产业路硬化项目

合 同 协 议 书

发包人：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：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

合同协议

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5 年度西乡县峡口镇水磨村四组产业路硬化项目，通过招投标，已确定 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该工程由土建组成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（1）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）；

（2）工程量清单；

（3）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；

（4）其他合同文件。

3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4. 签约合同价小写：（528000.00）元，大写：伍拾贰万捌仟元整）。

5.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。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，合同双方约定工程款分三次支付，第一次为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机械、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的工程款，第二次按进度支付合同工程款，第三次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一次付清

剩余工程款。

8. 承包人应按照业主指示开工，工期为30日历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。

10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，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西乡县峡口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陈锋

2025年4月8日

承包人：陕西钜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年4月8日